

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日赔偿金额×对应的基准费率×对应的风险调整系数×对应的核保调整系数

二、基准费率（30天）

保险责任	主险类型	基准费率（%）
住院津贴（不含未成年子女陪护津贴）	境内旅行（1类）	1.25
	境外旅行（2类）	5.00
	公务出差旅行（3类）	1.25
	境外留学生（4类）	5.00
住院津贴（含未成年子女陪护津贴）	境内旅行（1类）	1.80
	境外旅行（2类）	6.50
	公务出差旅行（3类）	1.80
	境外留学生（4类）	6.50

三、风险调整系数

1、保险期间

a. 保险期间（适用 1、2、3 类）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天	0.20
2天	0.25
3天	0.28
4天	0.30
5天	0.32
6天	0.33
7天	0.35
8天	0.36
9天	0.37
10天	0.38
11天	0.39
12天	0.40
13天	0.43
14天	0.47
15天	0.50
16天	0.53
17天	0.57

18 天	0.60
19 天	0.63
20 天	0.67
21 天	0.70
22 天	0.73
23 天	0.77
24 天	0.80
25 天	0.83
26 天	0.87
27 天	0.90
28 天	0.93
29 天	0.97
30 天	1.00
30 天以上每增加 7 天增加	0.15
全年保障计划	2.50

b. 保险期间（适用 4 类）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 个月	1.00
2 个月	1.85
3 个月	2.75
4 个月	3.65
5 个月	4.60
6 个月	5.50
7 个月	6.40
8 个月	7.35
9 个月	8.25
10 个月	9.15
11 个月	10.00
12 个月	11.00

2、全年保障计划单次最长时间系数（适用 1、2、3 类）

单次最长时间	调整系数
30 天	0.7
60 天	0.8
90 天	1.0
120 天	1.2
150 天	1.5
182 天	1.8

3、经验/预期赔付率（适用 1、2、3、4 类）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5%)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	[1.25, 1.50]

四、核保调整系数

1、出游范围（适用 1、2 类）

出游范围	调整系数
都市观光游、购物游	1.0
自然景观游（山区、海边等）	1.5

承保时根据出游范围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价格调整。

2、旅行方式（适用 1、2 类）

旅行方式	调整系数
参团游	0.7-0.9
半自助游	0.9-1.1
自助游	1.1-1.3

承保时根据被保险人的旅行方式，如自助游、半自助游、参团游；参团时旅行社管理的规范程度等对风险进行判断。

3、旅游季节（适用 1、2、3、4 类）

旅游季节	调整系数
夏季、冬季	1.0-1.3
春季、秋季	0.7-1.0

不同季节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如台风、雪灾等）可能引起保险事故的季节性波动，相应调整保险费率。实际业务操作中，在考虑了春、夏、秋、冬等季节因素的情形下，核保人还需要根据出行目的地所属旅游淡季、旺季等实际情形做调整。

4、投保人风险管理水平（适用 1、2、3、4 类）

投保人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风险管理水平较高	0.7-0.9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0.9-1.0
风险管理水平较低	1.0-1.3

根据投保人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Health/Safety/Environment 简称 HSE）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判断，管理水平越完善，风险越低。

5、渠道风险管理水平（适用 1、2、3、4 类）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5, 1.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 2.0]

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取值。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